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截至异议股东与回购方协商的股票交易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2元/股。

3、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申请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以下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原件（详见附件）；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建永

联系电话：010-62668401-886

联系邮箱：james@ti-sola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TBD 云集中心 13 号楼煦联得总部

邮编：102209

特此公告。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回购申请数量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有关股份回购书面申报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